

中原大學研究成效促進試行方案

108.5.21 107-7 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成效及整體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中原大學研究成效促進試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本方案所稱研究成效促進係以學院為主體，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導向、研究指標制訂、教師研究成效評核三個面向。

第三條 研究成果導向之制訂原則

- 一、學院應制訂院級研究指標反映學院特性與發展特色。
- 二、系(所)應依據院級研究指標，制定其研究執行目標。

第四條 研究指標制訂原則

各學院自訂研究指標須包含以下項目，並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 一、研究論文：須考量論文類別與篇數，類別請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
- 二、創作成果：須考量作品類別與件數，類別請依據本校「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訂定。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及金額。
- 四、其他計畫件數及金額。
- 五、其他研究相關指標：例如國際會議、專書、專利數、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等。

第五條 各學院研究成效評核原則

- 一、各學院須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各院自訂之研究指標提出「研究成效報告」，並於下一學年度首次召開之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二、計畫案與論文數須以校內計畫案管理系統及教師著作管理系統所下載之明細為主，未登錄在內之計畫案與論文不予採計。
- 三、其他相關研究指標須檢附相關資料予以佐證。
- 四、研究指標經審核後，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金額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金額之指標達成值超越過去3年平均以上之學院，由研究發展處予以核發獎勵費。
 1. 超越10%以上者，核發該學院當學年度之計畫案管理費1%之獎勵費。
 2. 超越20%以上者，核發該學院當學年度之計畫案管理費2%之獎勵費。
 3. 超越30%以上者，核發該學院當學年度之計畫案管理費3%之獎勵費。
 - (二)指標未達成之學院，須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
- 五、本方案之獎勵費併同「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分配之獎

勵費合併計算，如全校總獎勵經費大於年度預算時，實際核發金額，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依照年度相關預算及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等為參考依據，擬定相對百分比值，據以將原依本辦法核計之獎勵費乘以該百分比值，作為實際核發獎勵費，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

六、核撥之獎勵費使用範圍比照「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並於當學年度使用完畢。

第六條 本方案所推動之研究成效，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負責督導。

第七條 本方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